

政府采购文件

货物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4000202402000133

项目名称：2024 年兰陵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9

投标说明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纸质报价文件。

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报价供应商操作手册.doc”(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报价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已上传报价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可撤销已上传的报价文件。**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采购文件中所有需要现场提交原件的要求都以报价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各报价投标人需确保提交的电子版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为各投标单位真实拥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须提供上级法人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愿意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或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

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

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11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分为两册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通知，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

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具体详见附表）。

8.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或按系统要求编制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

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公章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以下统称公章）。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CA 证书办理”栏目。

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企业用户登录界面（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政府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采购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统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2）投标人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 格式采购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管，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3）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交易系统拒收。

（4）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

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6)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未在系统签到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4.1) 业绩一览表及加分项所需资料；（按要求后附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3) 拟投入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仪器表（格式见附件）；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按要求格式提供，如无本项填无）；

6) 资格审查

6.1) 合格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2)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细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6.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4) 信用记录承诺及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6.5)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6)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截图、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网站截图；

注：1、上述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所有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清晰且真实可靠，未按规定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0.6.2 报价部分

报价标书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分析表；（格式见附件）

10.6.3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等（包括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外观质量、物理性能、技术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册、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同类货物的实测数据、产品实物或所投产品白皮书或宣传彩页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 3) 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
- 5) 培训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资料。

10.6.4 其他要求

10.6.4.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4.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4.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参数资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6.4.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

其投标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4.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4.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4.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4.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6.5.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5.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5.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5.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5.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5.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6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6.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0.6.6.2 **质保期大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0.7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第六章履约验收；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如为进口产品应当包含报通关手续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合同，本次清单中所报单价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维护保养、检验验收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8.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证件应真实有效。**

11.8.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WORD 或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1.8.5) 投标文件内容均按以上各部分组成顺序制作，为便于评委查找每部分须按顺序编写页码，目录内容必须详细清晰。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资料图片模糊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 纸质文件要求（中标后提供）

14.2.1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的临财采【2020】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交易系统内的投标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送至本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

14.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14.2.5 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2.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7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lxwm/007004/comdt.html>)。

技术支持：4009980000 0539-8770063 0539-8770051

CA办理：0539-8770880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并在线签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

18.3 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18.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公证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18.5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18.6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7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系统将自动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表包括投标报价等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10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8.11 开标（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了解详情可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兼容等），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或本包，如找不到本项目，可以搜索交易登记号（项目编号）或包

号名称或联系系统技术支持）。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全部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或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电子标为扫描件）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原件扫描件），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5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单位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中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产品授权书。

31.2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32.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单位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单位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

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4.3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纸质形式的质疑函。

37.4 质疑函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授

权委托书（包含营业执照），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 IEC 国际企业中心 1129 室

联系方式：0539-8132523、15553908065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支付时间：发布中标公示 3 日内支付

公司户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账号：697163959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采购文件解释权

39.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代理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9.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政府采购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4000202402000133

项目名称：2024年兰陵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兰陵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兰陵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4000202402000133

项目名称:2024年兰陵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5万元

最高限价:66.5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2024年兰陵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66.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领取采购文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4)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08时30分至2024年11月18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②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3. 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①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登记注册；②供应商须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注：①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责任自负。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

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进行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

地 址：兰陵县金山路东段

联系方式：0539-73352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 IEC 国际企业中心 1129 室

联系方式：0539-81325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人电话：1555390806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采购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 地 址：兰陵县金山路东段 联系方式：0539-7335218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 IEC 国际企业中心 1129 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39-8132523、15553908065 邮箱：lyzpd1@126.com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8	<p>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控制限价：<u>66.5</u>万元（允许进口产品：<u>66.5</u>万元）；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各预算以内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元。</p> <p>(3)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9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0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2	质保期：1年。
13	保证金形式：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5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临沂版）制作工具编制。</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注：签到异常，请联系技术支持 0539-8770051/8770063 寻求帮助）。</p> <p>2、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安装好系统插件）。</p> <p>电子化评审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做好标识，拷贝至光盘，供投标人使用。</p> <p>2）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时的 CA 锁进行解密。</p> <p>3）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5）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名称印章、法人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章。</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p>

	<p>将采取应急措施。也可以暂停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p>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一正四副，U 盘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纸质投标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18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 </u>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融资项目：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24	拨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25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单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 IEC 国际企业中心 1129 室</p> <p>联系方式：0539-8132523 15553908065</p>
26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中标单位未按约定及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上述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支付时间：发布中标公示 3 日内支付。 公司户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账号：697163959
27	公证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29	付款途径：电汇(含网银转账)或采购人财务规定的方式。
3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31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3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5	保质期：1 年。
36	争议的解决：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37	本次采购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38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4年兰陵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2、项目概况：为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拟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光源系统等。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5、质量：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 6、**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合同，投标供应商在明细报价表中详细报出全费用单价，以此单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7、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调试、专人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修、维护保养等服务；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由中标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必须继续提供对货物的售后服务，仍应按照质保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不收取修理费；具体事宜在合同中约定。中标单位为用户提供3位基地培训免费培训名额。仪器出现故障时，中标单位得到通知后2h内响应，重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维修或更换配件、提供备用机。

技术培训，对采购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基本理论、检测方法原理、检测操作、仪器或软件的使用要点等内容。

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应急响应预案、培训方案等。

9、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列出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自拟表格）；

10、所有投标产品为合格产品，严禁携带国家淘汰、禁止使用、技术落后、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前来投标，违者一经发现，终止投标并终身不能参与我方招标活动，投标结果无效，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1、审计、评审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审计公司审计和专家评审验收，审计和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审计和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最终提交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评审验收。对技术参数指标虚假响应者，验收不予通过。

12、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而骗取成交，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合同款不予结算，并追究投标人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供应商须逐条填写偏离情况。

2、采购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制定的设备参数由采购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某些参数可能指向某个货物，并不代表招标指定了该型号的产品，参数只做参考作用，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以参数为标准，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全部符合或部分符合，没有重大实质性偏离或者不影响使用单位实际使用需求，都认为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所购置设备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附技术参数。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计量校准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设备参数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2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传感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3	实验室通风设施改造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4	仪器设备检定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5	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6	烟气采样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7	医用冷藏柜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8	红外测油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9	便携式离心机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0	便携式水质抽滤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1	明渠流量计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12	3023Y 氧传感器、CO 传感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13	试剂耗材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宗	1
14	溶解氧测定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5	恒温恒湿箱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6	多管路曝气泵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7	离子色谱预处理柱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18	PP 药品柜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19	药品室空调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一、分光系统

- 1、波长范围：185-910nm。
- 2、单色器：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
- 3、光栅刻线：1800 条/mm。
- 4、光谱带宽：0.1、0.2、0.4、1.0、2.0nm 五档自动可选。
- 5、自动控制波长扫描，自动寻峰。
- 6、波长准确度： $\pm 0.15\text{nm}$ 。
- 7、波长重复性： $\leq 0.05\text{nm}$ 。
- 8、基线漂移： $\pm 0.002\text{A}/30\text{min}$ （静态）。

二、光源系统

★9、八灯自动旋转灯架，1 灯工作，1 灯预热，全自动调节，自动调入优化的工作参数及分析条件。

三、火焰分析

- 10、自动点火功能
- 11、自动设置燃气流量，选择元素分析最佳助燃比。
- ★12、特征浓度： $\text{Cu} < 0.02 \mu\text{g}/\text{mL}/1\%$ （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
- ★13、检出限： $\text{Cu} < 0.004\mu\text{g}/\text{mL}$ （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
- ★14、燃烧器：100 mm 单缝金属钛燃烧器用于空气-乙炔火焰；100mm 三缝金属钛燃烧器用于空气-液化石油气火焰。
- 15、雾化器：高效玻璃雾化器，选配金属耐酸雾化器。
- 16、雾化室：耐腐蚀材料，防爆塞设计雾化室。
- 17、位置调节：火焰燃烧器最佳高度及前后位置自动调节。
- ★18、精密度： $\text{Cu} < 0.6\%$ （空气-乙炔法）； $\text{Cu} < 1.0\%$ （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 ★19、内置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原子化模式，自动切换，无需额外增加气体切换附件，提供更多选择，方便用户使用。

四、石墨炉分析

- 20、检出限(Cd)： $\leq 0.4 \times 10^{-12} \text{g}$
- 21、精密度： $\text{Cu} < 2\%$ ， $\text{Cd} < 2\%$
- ★22、石墨管加热方式：先进的石墨炉横向加热方式；
①温度范围：室温~3000℃；②升温速率：3000℃/s

23、加热控温方式：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24、升温方式：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升温

25、控温精度：< 1%

26、切换方式：石墨炉/火焰原子化器自动切换

★五、自动进样器

27、自动清洗功能：每次进样前对样品管进行自动清洗，减少样品残留。

28、欠压保护功能：自动检测气体压力，气体小于 0.2Mpa 压力欠压报警。

29、调节取样深度：通过软件可以调节取样深度。

30、自动添加改进剂：每次最多可以添加 3 种改进剂。

31、注射器容积：500 μ L；

32、清洗瓶容积：800 mL；

33、样品盘杯位数：76 杯位，包括：70 杯位 \times 1.5 mL 和 6 杯位 \times 10 mL；

34、进样范围：5 μ L \sim 300 μ L；进样重复性：1%

★六、安全保护

35、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燃烧头自动识别，充分保障操作者的使用安全。

36、火焰监视器可随时监测火焰变化，意外熄火时，仪器会自动关闭乙炔流量并提示报警

37、具有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当燃气发生泄漏时，仪器自动报警。

38、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39、具有废液液位检测功能

40、具有压力保护功能

41、具有紧急开关，当发生意外情况时，只需按紧急开关，仪器自动切断全部气路。

七、数据处理

42、测量方式：火焰吸收法、火焰发射法、石墨炉法、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43、读出方式：连续、峰高、峰面积值

44、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法、标准添加法、内插法

45、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

46、通讯方式：USB 和 R232 接口，支持远程数据传输功能，方便实验室管理

47、其它：具有空白校正功能、灵敏度校正功能、质量控制功能、可设定小数位数

八、背景校正

48、背景校正方式：氘灯与自吸校正背景

★49、背景校正能力：氘灯 $>$ 55 倍/1Abs、自吸 $>$ 60 倍/1Abs

九、其它

★50、具有全自动顺序测量功能，最多能支持 8 种元素的全自动顺序测量。

★51、产品通过 CE 认证，提供证书。

★52、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等），实现对水或食品或粮食中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3、仪器生产厂家提供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含食宿），保证经培训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十、配置

54、火焰石墨炉自动切换主机一套；元素灯（铜、锌、铅、镉、铬、铁、锰、钾、钙、钠、镁）共 11 支；空压机一套；全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一套；AAwin 控制软件一套；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套。高纯氩气、高纯乙炔（含减压阀）各一套；品牌电脑、激光打印机各一套。

4T 品牌移动硬盘 1 个

十一、设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

★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原厂厂家授权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2.2.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传感器

● 设备指标

表 1 传感器技术指标

传感器名称	化学式	参数范围	分辨率
氯气	Cl ₂	(0-50) ppm	0.01ppm
一氧化碳	CO	(0-5000) ppm	0.1ppm
氨气	NH ₃	(0-100) ppm	1ppm
二氧化硫	SO ₂	(0-100) ppm	0.1ppm
硫化氢	H ₂ S	(0-100) ppm	0.1ppm
甲醛	HCHO	(0-10) ppm	0.01ppm
可燃气体	LEL	(0-100)%LEL	1%LEL
氯化氢	HCL	(0-100) ppm	0.1ppm

更换传感器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升级维护。

2.3. 实验室通风设施改造

4 套集气罩、更换改造实验室灯 3 个等

2.4. 仪器设备检定

仪器设备明细

序号	检验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PH 计	PHS-3C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2	
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124S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	恒温恒湿箱	RAIN-VI-400	
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11	氟离子浓度计	PXS-270	
12	SHENAN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ZX-30FBS	
1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30L	
1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J-3000PIUS	
15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SUPEC-5000	
16	液体浊度仪	YZD-1B	
17	β 直读烟尘测试仪	3012H 主机、1089K 颗粒物采样部分	
1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19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	AJ-5700	
2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2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Y	
2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23	风速风向表	P6-8232	
24	表层水温表	-6-40°C	
25	玻璃温度计 1	0-150°C	
26	玻璃温度计 2	0-150°C	
27	玻璃温度计 3	0-200°C	
28	玻璃温度计 4	0-200	
29	玻璃温度计 5	0-300	
30	温湿度计 1	WS-A2	
31	温湿度计 2	WS-A2	
32	温湿度计 3	WS-A2	
33	温湿度计 4	WS-A2	
34	温湿度计 5	WS-A2	
35	温湿度计 6	WS-A2	
36	比色管	0-50mL	6 个
37	比色管	0-25mL	6 个
38	比色管	0-100mL	6 个

39	恒温水浴锅	DZKW-S-6	
40	COD 恒温消解仪	STAEHD-106b	
41	砝码		

2.5.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一、功能特点

1. 传感器自动识别、自动连接主机、自动存贮校正记录和系列号
2. 数字信号确保数据传输不受干扰、不同长度的电缆可供选择
3. 精密坚固的防水设计适合恶劣的工作环境
4. 多种测试参数随意组合
5. 可通过 U 盘传输数据
6. 高分辨率彩色屏幕
7. ★ 主机内置无线模块，具有无线连接传感器的功能，可选配无线模块

二、工作条件

1. 电源要求：电池充电器或 4*1.2V NiMH 充电电池。
2. 续航力：100h
3. 防护等级：IP67。

三、技术性能和参数

- ★1 可同时接电极数：3 个 IDS 数字电极。
- ★2 存贮器容量：自动存贮，10000 组数据。
- 3 数据记录器：手动/自动控制。
- 4 接口：USB 和 Mini-USB。

四、电极参数

- 1 PH： -2.0 … 20.0 pH
-2.00 … 20.00 pH
-2.000 … 20.000 pH
MV： ±2000； ±1250
校正：1, 2, 3, 4, 5 点校正，WTW DIN/NIST 校正，另外 20 种标准液校正
校正记录：可存贮多达 10 个校正记录
- 2 光学溶解氧
浓度：0.00-20.00mg/l
饱和度：0.0-200.0%
分压：0-400.0Pa
温度：0.0-50℃
校正记录：可存贮多达 10 个校正记录
压力传感器：内置压力传感器
- 3 电导率：0-2000ms/cm
电阻率：0.00-20MΩ cm
盐度：0.0-70.0ppt
TDS：0-1999mg/l
温度补偿：线性 0.000-10.000%/K
校正记录：可存贮多达 10 个校正记录
- ★4 浊度：测量范围：0-4000 NTU
准确度：0 至 999FNU：0.3 FNU±2%，（取大值）
1000 至 4000 FNU：±5%
波长：860 nm ± 15nm
耐压性：10 巴

五、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便携箱	个	1
3	数字化 PH 电极	个	1
4	数字化荧光溶氧电极	个	1
5	数字化电导率电极	个	1
6	数字化浊度电极	个	1
7	校正液	套	1
8	用户手册	本	1
9	支架	个	1
10	小开口杯	个	1
11	USB 驱动软件光盘	个	1
12	电源	个	1

★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原厂厂家授权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六、设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

2.6.烟气采样器

用途：用于采集污染源或大气中有害气体样品

一、基本要求

★内置大容量充电锂电池，可同时给主机和加热取样管供电
低电量时自动报警

可以两路同时采样，也可任意单路采样，每路采样都可以单独控制。

支持连接外置工况测量设备，实现烟气温度、流速、含湿量等参数的测量

★使用大容量存储芯片，A 路、B 路及工况均可存储不低于 2000 组数据

自动累计采样体积，并同时根据气压、温度换算标况采样体积

采用耐低温的 OLED 显示屏

断电保护功能，采样过程中实时保存运行数据，来电自动恢复采样

二、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0.2~1.5) L/min	0.01 L/min	不超过±2.5%
流量计前温度	(-45~120)℃	0.1℃	不超过±2.5℃
流量计前压力	(-25~0)kPa	0.01kPa	不超过±2.5%
大气压	(60~130)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不超过±1%FS

烟气静压	(-30~+30)kPa	0.01kPa	不超过±1%FS
烟气温度	(0~500)℃	0.1℃	不超过±3℃
流 速	(5~45)m/s	0.1m/s	不超过±5%
★工作电源	内置锂电池不低于10Ah 或交流供电（自带充电管理）		
工作时间	不低于8小时		

三、配置 主机、吸收瓶挂架、三脚支架、电源输出线、干燥筒、适配采样枪

四、设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

2.7.医用冷藏柜

一、用途

可用于冷藏药品、疫苗、试剂等，各种需要冷藏储存的物品。适用于医院、卫生所、卫生防疫系统、血站、高校实验室、冷食餐饮业等。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样式：立式。
- 2.冷冻室容积：76L。
- 3.冷藏室容积：134L。
- 4.总有效容积：210L。
- 5.额定功率：120W。
- 6.耗电量：0.64kW.h/24h。
- 7.产品净重：50kg。
- 8.气候类型：SN/N。
- 9.制冷方式：直冷。
- 10.温度范围：冷藏 2℃~8℃；冷冻-15℃~-25℃。
- 1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 12.外部材料：彩色涂层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 13.内部材料：HIPS 内胆，材质更耐用、储存物品更安全。
- 14.外门数量：2 扇；上下结构，上部是冷藏室门体，下部是冷冻室门体。
- 15.保温材料：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门。
- 16.外观颜色：银灰色。
- 17.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
- 18.压缩机品牌：加西贝拉；高效全封闭压缩机，节能静音。
- 19.噪声值：41dB，超静音运行更安心。
- 20.温度控制：
 - (1) 微电脑控制系统，保持箱内温度准确控制，自由设定温度，冷冻温度-15℃~-25℃可调，冷藏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范围内；
 - (2) LED 数码显示屏，高亮度显示箱内温度，温度显示精确 1℃；
 - (3) 冷藏、冷冻独立显示温度数据，便于观察，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
- 21.安全系统：
 - (1) 温控器键盘锁定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2) 具备安全锁设计，保证物品安全；
 - (3) 宽电压带适用：在 187V~254V 范围内正常使用；
 - (4) 有电磁阀，双系统设计，稳定性、安全性更高。
- 22.报警系统：
 - (1) 具备：超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 (2) 双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灯光闪烁；
 - (3) 控制器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时保存箱的工作状态被锁定，来电后仍然按照断电前的设定工作（若在速冻模式下断电，断电后不记忆）。
- 23.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的报警方式。

24.特色功能:

- (1) 立式侧开门体, 选用左侧边内藏式把手, 和谐美观、方便开启;
- (2) 冰箱底部后面两个滑轮, 方便移动; 冰箱底部前面两个支脚, 可调节高度以固定冰箱位置, 防止滑动;
- (3) 箱内配置高度可调节的钢化玻璃搁架, 承重能力强;
- (4) 抽屉采用 PS 材料的设计, 材质更耐用, 存储物品更安全;
- (5) 外箱除露管设计, 可有效避免凝露问题。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 维修:

- ①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叁年, 终身维修。
- ② 维修响应时间为 8 小时内到院排除故障。
- ③ 培训: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四、安装及验收要求:

- ① 安装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 ② 安装完成时间: 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 ③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④ 验收标准: 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8.红外测油仪

一、符合标准

-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1051-2019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二、技术原理

根据 HJ637-2018 标准, 水样 $\text{pH} \leq 2$ 的条件下用四氯乙烯萃取后, 测定油类; 将萃取液用硅酸镁吸附去除动植物油类等极性物质后, 测定石油类。油类和石油类的含量均由波数分别为 2930cm^{-1} (CH_2 基团中 C-H 键的伸缩振动)、 2960cm^{-1} (CH_3 基团中 C-H 键的伸缩振动) 和 3030cm^{-1} (芳香环中 C-H 键的伸缩振动) 处的吸光度 A_{2930} 、 A_{2960} 和 A_{3030} , 根据校正系数进行计算; 动植物油的含量为油类与石油类含量之差。

三、应用领域

用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1. 技术指标和有关参数性能

- ★1. 选用 Windows 平板电脑, 嵌入主机仪器, 平板电脑可灵活取下, 主机预留外接电脑通讯控制接口;
 - 2. 多种使用方式: 平板嵌入主机仪器、平板取出主机仪器、外接 PC 机, 三种使用方式不影响仪器主机整体布局, 系统实现触摸操控兼容无线键鼠操控;
 - ★3. 具备自检及结果判定功能: 能量不正常则提示, 同时提示可能造成的原因, 供故障排查参考, 具备生成仪器自检能量信息日志记录功能, 具备软件判断样品是否超标提示功能;
- 通讯方式: USB、串口;
- ★4. 基线稳定性: 零点实时自动调整 (消除基线漂移影响), 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

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实现零点实时自动调整，从而简化操作并且提高信号的长期稳定性；

5. 软件系统：采用双系统分析，分别满足四氯化碳或四氯乙烯做萃取剂的使用方法；

★6. 校准方式：仪器既可用标准曲线校准也可使用系数校准，多种校准方式满足不同使用环境要求；

7. 光源系统：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5000 小时以上。光源使用电调制调解光源技术，防止仪器内部温度过高影响稳定性；

8. 方法检出限：当样品体积为 500ml，萃取液体积为 50ml 时，检出限为 0.06mg/L；

★9. 仪器检出限： $DL \leq 0.04\text{mg/L}$ (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 11 次的 3 倍 SD)；

★10. 波数准确度及重复性： $\pm 0.5\text{cm}^{-1}$ 。采用自动定位校准，30mg/L 以上油样自动对 2930cm^{-1} 、 2960cm^{-1} 、 3030cm^{-1} 处校准，消除了人为定位的影响；

★11. 重复性：30~40mg/L 油标样测定 11 次 $RSD \leq 0.6\%$ ，仪器光学系统、电气系统自成一体，集成化程度高，从而提高了仪器的可靠性和重复性；

准确度误差： $\leq 1\%$ ；

12. 校正系数准确度：取适量石油类标准使用液，以四氯乙烯为溶剂配置适当浓度的石油类标准液，以试样测定相同的步骤进行测定，误差 $\pm 10\%$ ；

13. 扫描速度：全谱扫描，30 秒钟/次；非分散红外法 2 秒钟/次；

14. 基本测量范围：0.0~800mg/L

★15. 最低检出浓度：0.003mg/L (水样浓度)

16. 最大测量浓度：100%油

17. 线性相关系数 $r > 0.999$

18. 波数范围： $3400\text{cm}^{-1} \sim 2400\text{cm}^{-1}$ (即 $2941\text{nm} \sim 4167\text{nm}$)

19. 吸光度范围：0.0000~ 2.0000AU (即透过率 100~ 1%T)

20 外壳材质：整体工程塑料结构 (PC+ABS)、防电磁辐射处理、抗冲击、防腐。

四、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测油仪	1	台
平板电脑	1	台
串行线	1	根
USB 转串口	1	根
比色皿	1	盒
油标样	2	支
电源线	1	根
接线板	1	个
软件光盘	1	张

产品合格证	1	份
使用说明书	1	份
产品保修维修单	1	份
安装启动验收单	2	份
培训项目确认单	2	份

五、设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

2.9.便携离心机

一、执行标准

HJ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A 《地表水总磷监测现场前处理办法》

GB/T 4774-2004 《分离机械名词术语》

GB 19815-2005 《GB19815-2005-离心机安全要求》

GB 19814-2005 《分离机 安全要求》

二、产品特点

1. 体积小巧、手提式设计方便携带，配备便携式移动箱，便于现场移动操作；
2.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在 2000r/min, 1min 离心状态下可运行 100 次，也可交流供电；
3. 操作简单，一键切换启停状态，配备 6 段数码管可实时显示当前转速与剩余时间；
4. 转子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适合野外水质前处理。
5. 主机采用配重处理，减小主机晃动几率，工作更稳定。
6. 主机内部采用防水结构设计，减小因样品洒落造成的机器损坏几率。
7. 大容量离心瓶，标称容量 450ml，真正满足国标单次离心水样 $\geq 1L$ 的要求。
8. 离心瓶离心角度 25° 复合离心机设计标准要求。离心效率更高。

三、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参数范围
最高转速	2500r/min
相对离心力	1091 g
转速精度	$\pm 20r/min$
最大容量	4*450 ml
旋转半径	156mm
时间设置范围	1~10min
整体噪音	$\leq 60dB$
整机功率	185W
整机重量	13 公斤

四、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离心机主机	台	1	
2	便携移动箱	个	1	
3	450ml 离心瓶	个	4	
4	充电线	根	1	
5	说明书	份	1	

2.10.便携式水质抽滤器

一、用途

水质采集和检验、现场过滤、提高水样过滤速度和效率，以及在环境监测、医疗卫生、化工、农业等多个领域的应用。

二、产品特点

- 1、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仪器小巧、方便携带，便于现场使用，
- 2、自带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长达 20 小时以上，方便采样现场使用；
- 3、操作简单，打开即用，自动泄压，滤膜更换方便；
- 4、选用进口真空泵，流量大，带负载能力强，耐酸碱腐蚀，使用寿命长，
- 5、集液瓶和样品瓶合二为一，抽滤下一个水样时无需清洗集液瓶；
- 6、样品瓶（集液瓶）材质符合国家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要求，不含金属离子；
- 7、使用 0.45 μm 水系微孔滤膜；
- 8、交直流两用：可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

2.11.明渠流量计

一、适用标准

JJG711-1990《明渠堰槽流量计试行检定规程》

HJ/T15-2019《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二、功能特点

- 1、适应于四种基本堰型：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巴歇尔槽；
- 2、高精度信号采集模块，24 位采集精度，测量数据真实有效；
- 3、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控引导式操作，操作过程简便；
- 4、曲线显示流量变化趋势及液位变化趋势；
- 5、人机交互界面，图文结合，无需专业知识即可对仪器进行操作；
- 6、仪器带有微型打印机，可现场直接打印测量数据；
- 7、可与电脑连接，将测量数据输出至电脑，便于用户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8、可存储 20000 次的测量历史记录；
- 9、内含大容量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测量 72 小时；
- 10、流量计内置智能化电源管理系统，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 11、开机密码进入，有效保护测量比对数据及结果；
- 12、手提箱式设计，整机重量轻，方便用户携带。

三、产品参数

流量测量范围	0~40m ³ /s
流量测量频次	3 次/s
液位测量误差	≤0.5mm
流量测量误差	≤±1%

信号输出方式	USB
工作环境湿度	≤ 85%
工作环境温度	10℃~40℃
工作电源	AC 220V ±15%
内置电池	DC 24V，锂电池；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72 h
整机重量	4kg

四、设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

2.12.氧传感器、CO传感器

崂应 3023Y 型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检修维护并更换氧传感器、CO 传感器。

2.13.试剂耗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过滤筛	63 微米	个	1	
2	石英比色皿	2、3cm	个	12	各 6 个
3	石英比色皿	4cm	个	2	
4	玻璃漏斗	60mm	个	10	
5	颠倒温度计		个	2	
6	索式抽提器	150ml 平底烧瓶，35*160mm 抽出筒，蛇形冷凝管		1	
7	坩埚		个	3	
8	聚四氟乙烯分液漏斗	1000mL	个	5	
9	醋酸纤维滤膜	孔径 0.45 μm	盒	2	
10	棕色具塞磨口玻璃瓶	200 ml	个	6	
11	一次性水系微孔滤膜针筒过滤器	孔径 0.45 μm	包	3	
12	微孔滤膜	1.6 μm	盒	2	
13	虹吸管		盒	2	
14	水系微孔滤膜	0.45um	盒	2	
15	量筒	2000ml	个	2	
16	一次性注射器	5mL	个	100	
17	密封袋		包	1	
18	转子		个	30	
19	细棉绳		捆	1	
20	洗耳球		个	10	
21	碱石灰		瓶	1	
22	pH 精密试纸	6.4-8.0	包	1	
23	磷酸氢二钠 七水	分析纯	瓶	1	药品尽量买国产大厂

24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	瓶	3	
25	无水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瓶	2	
26	七水合硫酸镁	分析纯	瓶	1	
27	无水氯化钙	分析纯	瓶	1	
28	丙烯基硫脲	分析纯	瓶	1	
29	氧化镧	分析纯	瓶	1	
30	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	分析纯	瓶	1	
31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瓶	1	
32	一水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瓶	1	
33	亚甲蓝	指示剂级	瓶	1	
34	碳酸氢钠	优级纯（国药）	瓶	2	
35	碳酸钠	优级纯（国药）	瓶	2	
36	碘	分析纯	瓶	1	
37	乙炔≥99.9%（济南德阳）		瓶(40L)	1	
38	氩气纯度>99.99%		瓶(40L)	1	
39	甲醛（纯度40%）		瓶	1	
40	玻璃棉		包	1	
41	脱脂棉		包	1	
42	硅酸镁吸附剂（100-60目）		瓶	1	
43	硫化物标准溶液		瓶	3	
44	BOD5 标液（210mg/L）		瓶	3	每种标液尽量为50ml以上体积
45	氰化物标液		瓶	3	
46	挥发酚标液		瓶	3	
47	石油类标液（正己烷体系适用于紫外分光光度法）		瓶	3	
48	石油类标液（适用于红外分光光度法）		瓶	3	
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液		瓶	3	
50	氯离子标液（1000mg/L）		瓶	3	
51	硫酸根标液（1000mg/L）		瓶	3	
52	硝酸根标液（1000mg/L）		瓶	3	

53	铜标液		瓶	3	
54	锌 标液		瓶	3	
55	铅标液		瓶	3	
56	镉标液		瓶	3	
57	铬标液		瓶	3	
58	砷标液（100mg/L）		瓶	3	
59	硒标液（100mg/L）		瓶	3	
60	汞标液（100mg/L）		瓶	3	
61	铵标液		瓶	3	
62	钠标液		瓶	3	
63	钾标液		瓶	3	
64	钙标液（500ug/ml）		瓶	3	
65	镁标液（100ug/ml）		瓶	3	
66	水质 硫化物标样	环保部	瓶	6	每种标样至少3个浓度，中、高、低
67	水质 BOD5 标样	环保部	瓶	10	
68	氰化物标样	环保部	瓶	11	
69	挥发酚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0	石油类标样（正己烷体系适用于紫外分光光度法）	环保部	瓶	11	
71	石油类标样（适用于红外分光光度法）	环保部	瓶	11	
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3	氯离子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4	硫酸根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5	硝酸根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6	铜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7	锌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8	铅标样	环保部	瓶	11	
79	镉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0	总铬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1	砷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2	硒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3	汞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4	铵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5	钠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6	钾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7	钙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8	镁标样	环保部	瓶	11	
89	带盖大口塑料桶加厚	25L	个	10	

2.14.溶解氧测定仪

一、产品用途

采用新颖的设计，配合溶氧荧光法电极使用，是可靠便捷的溶氧测量仪。此测量仪对多个使用者的繁忙实验室或工厂环境最为理想。自动标定、自动温度补偿和诊断性辅助操作代码等先进理念，使溶氧的测量变得简单易行。主机的自检功能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使用户及时可靠地确认仪器的工作状态。

二、技术参数

溶氧范围 0-20mg/L 或 0-200%饱和度
 响应时间 3 min
 溶氧精度 $\pm 5\%$
 传感器漂移 $<1\%$ per year
 温度范围 0~50℃
 温度精度 $\pm 0.5\text{℃}$
 电源信息 AC 220V 50Hz
 温度传感器 NTC
 外壳直径 22mm

三、设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

2.15.恒温恒湿箱

一、性能特点

- 箱体为高压聚氨酯成型，保温性能优异，坚固牢靠。
- 箱体外部为优质冷轧钢板喷塑处理，内部采用拉丝不锈钢内胆，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 采用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无氟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节能环保。
- 微电脑 PID 控制，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 SMOOTH 整体风道均匀系统，温度控制更精准。
-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双重限温（ $\pm 4\text{℃}$ 及上限 70℃ ）保护，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
- 预留打印机或 RS485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和计算机，记录温度变化参数。（选配）
- 程式液晶屏显示，可设定 30 段 99 周期，可设置 0-9999 分钟（小时）定时。
- 箱体左侧有一直径 30mm 的测试孔，便于实验操作与测量温度。
- 自诊断功能，故障全程自动监控，故障代码直观指示。
- 采用平衡式控制模式，加湿器采用热加湿方式，控湿精度更精准。
- 外置电热蒸汽式加湿器，冷凝水可回收利用。

二、技术参数

容积 (L)	100L
结构方式	单门结构
温度 (℃) 控制范围	5~65℃

温度分辨率	0.1℃
温度波动度	±0.5℃
温度均匀度	±1℃
湿度(%RH)控制范围	35~90RH%
湿度分辨率	0.1%RH
湿度控制精度	±5%
制冷剂	R134a
电源	220VAC 50HZ
功率	587W
载物托架	3个
净重(kg)	39kg
毛重(kg)	78kg
其它	可程式液晶显示控制器，标配外置电热蒸汽式加湿器

三、设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

2.16.多管路曝气泵

功能说明

本仪器适用于辅助测定水源中BOD的值，拥有先进的空气压缩系统和减震系统，多级消声设计，噪音极低。采用特种合成橡胶组件，气量、压力恒定。环保型设计，无油润滑，压缩空气相当纯净。结构合理紧凑，以最低功耗获得更好的效果，经济省电，寿命长。产品采用国内微型控制器设计，各项性能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美观大方，双重隔音，各项保护功能齐全，质量保证。

仪器组成

主机、虹吸管、止流阀、过滤分气石。

主机：控制气量大小。

虹吸管：传输。

止逆阀：防止水样倒吸。

过滤分气石：过滤分散空气。

产品的工作原理和特点

- 1、无油污：工作时不用加油，保持空气清新干净
- 2、高效能：采用电磁震动方式，消耗电力小
- 3、噪音小：按空气的流动原理制造，采用双重隔音
- 4、性能稳定：气量、气压度很稳定，适合水流平稳的地方
- 5、美观大方，精妙的个性设计，优质材料制作，经久耐用

2.17.离子色谱预处理柱

C18柱、H柱、Na柱

2.18PP药品柜

1000*900*450，耐酸碱，双锁安全管理，内置隔板

2.19药品室空调

一级能效

电压/频率

220V/50Hz

制热量

5010W

内机最大噪音

41dB(A)

外机最大噪音

51dB(A)

睡眠模式

光感自动调节

制冷功率

845W

循环风量

750m³/h

制冷量

3510W

扫风方式

上下/左右扫风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价格、业绩、产品质量、技术方案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合格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通过/不通过
	2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细证明材料如下：</p> <p>①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通过/不通过
	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通过/不通过
	4	<p>信用记录承诺及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p>	通过/不通过
	5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通过/不通过
	6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截图、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网站截图；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不通过
	2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如有）。	通过/不通过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通过/不通过

(二)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及产品综合情况 (40分)	<p>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各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做出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及检测报告、执行标准、证明文件等进行评审，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40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记“★”号参数为负偏离的（或漏项及缺乏有效证明文件）的每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按所报产品参数如实填写，不得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否则技术标由评委酌情扣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时间进度安排明确可行，得10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时间进度安排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6-9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5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时间进度安排不明确，得0分。</p>
商务部分 (20)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p>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AAA信用等级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全部提供得6分，缺一个扣一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政府采购网中标截图、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细、针对性和操作性很强的得5分；内容科学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欠缺、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财政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另行组织招标。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6、投标人报价时，应合理考虑，不得进行恶意报价，不得为谋求中标过度压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中标后不能以价格低为借口，降低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供货单位。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

7、相关政策及措施：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分别给予8%的价格加分和8%的技术加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响应的，属于无效响应。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3. **所报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和环保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否则不予计分。**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关于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问题：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果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具体评定内容、评标标准：

a)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b) 评审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

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c) 按采购文件中所述的评审标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 特别说明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2)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等违规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评标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单位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单位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中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

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3) 若签订合同进入服务阶段，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载明情况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并视情节向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报价函

致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联 系 人：

单位座机：

负责人移动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包号	
2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供货期	
4	质量	
5	质保期（年）	
6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7	备注	

注：1、**本次报价为单价总报价，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包号）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制造企业	产地	品牌	型号	质保期（年）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总价（元）：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至最终用户）；
 （2）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人代表证明书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此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及法人正反面身份证)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3、该表后附有效的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行业资质证明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条款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条款号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包括采购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质量标准、培训、售后服务、合同条款等要求)填写；

2、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3、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从业人员配备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拟任何职	联系电话	备注
其他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拟任何职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申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投入本项目所必须的专用工具一览表

主要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横格线处须更改填写, 其他格式不用更改, 如不属于直接写无, 货物类产品须逐项全部填写。

3、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企业属于以上三种中的其中一种类型, 供应商一定要填写明确。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							

说明：1、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2、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在本次投标报 价中所占比例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6)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是否 强制 节能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在本次投标报 价中所占 比例
1								
2								
3	...							
非强制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3、要求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

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代理公司名称）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招标代理发布中标公示后3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盖章（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提供）

致：（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码）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注：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采购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扫描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13、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免税声明函

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
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免税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免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及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及截图时间。

7、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如实填写，如没有写无）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须如实填写_____

(2) 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_____须如实填写_____

(3) 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

_____须如实填写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四、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违约失信行为。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六)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 与投标人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投标人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投标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投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 1、甲方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0.3% 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1% 付违约金。
-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

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6、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7、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9、“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XX%；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值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总额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

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 （1）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此页为最后一页